

代语句真理论可行稳致远吗?

彭媚娟

摘要: 代语句真理论主张“是真的”只存在于“它是真的”与“那是真的”代语句形式中,真谓词不具备实体描述属性。这种理论具有典型的特设性,它创设了代语句“thatt”,借助个体量化词的分析完成对“thatt”的命题量化,同时在创设的英语*中用联结词加连字符的方式对代语句形式进行修改,还对悖论提出了代语句式的读解。这种特设尽管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理论存在的合理性,但由于特设太强,也导致该理论无法普遍推广。

关键词: 代语句; 特设; 量化; 真; 悖论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真之紧缩论是一系列具有相同观点的理论统称,它们都主张真无本质。代语句真理论属于其中一种,由格雷弗(D. Grover)、贝尔纳普(N. Belnap)和坎普(J. Camp)创立。这种理论的语言分析是极其精致有趣的([13],第34-39页)。它从语法角度对语句结构进行分析,论证“是真的”只存在于“它是真的”与“那是真的”代语句形式中,真谓词不再单独出现。因此,代语句真理论没有赋予真谓词实体属性。

为了论证真谓词的代语句功效,格雷弗等人为理论的建构提供了诸多“特设”:他们创设了“thatt”作为代语句的形式,借用个体量化分析完成对“thatt”的量化处理;为了把所有出现的真谓词转化为代语句,他们又人工创设了英语*,对代语句形式进行添加连字符的修改;基于“有根性”概念,格雷弗提出“有独立内容才有根性”,对悖论进行了代语句式的解读。无疑,有了这些“特设”,代语句真理论自身是融洽的。但是,这些特设是否能进一步推广,或者说代语句真理论有了这些特设后,可否进一步为真谓词提供普遍适用的解释?本文将借鉴学界对代语句真理论的各种评述,对以上“特设”逐一分析,试图得出结论:代语句真

收稿日期: 2021-05-15

作者信息: 彭媚娟 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pmj266@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真理论的历史源流、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7ZDA025)。

理论只提供了语句的分析手法,它更多用来解释目前代语句存在的可行性,而非论证理论存在的必然性。

2 真与“thatt”

格雷弗等人在《真之代语句理论》([6],第73–125页)中系统论述代语句真理论,其初衷源于对冗余真理论的批判性改造。他们认为“冗余论并没有告诉我们关于‘是真的’的语义角色是什么,也没有提供真谓词的语义功效,更不可能给予‘真的’语义解释,它似乎只是合理地声称将真谓词表达为一个不完全符号,与此同时,我们脑海里的目标语言不存在对‘是真的’的解释,但存在多种将‘是真的’作为完整表达的解释”([6],第73页)。为了将“完整表达”的直觉付诸理论实践,格雷弗等人把“是真的”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于某个表达式而不单独出现。基于这样的直觉思维进路,他们创建了代语句真理论。

首先,他们将术语“代语句”与“代词”相联系。代词在语句中起着首语反复先行词的作用,如“张三买了一本书,但他并没有去看它”,其中“他”是对张三的重复,“它”是对“这本书”的重复。类似的代词还包括代形容词和代动词,在英语的表述中更为明显。如“so”在语句“To make men happy and to keep them so”中首语反复形容词“happy”。动词“do”在语句“Dance as we do”中首语反复动词“dance”。具有首语反复结构的词,统称为代形式,并根据它们(名词、动词、形容词)占据的位置不同,称为代名词、代动词、代形容词。与此同时,格雷弗等人设想,如果一个语句也能用一个词来表示,是否意味着该语句也存在代形式,即代语句?进而,他们引入一个新的词“thatt”,作为一般适用的原子代语句。如:张三:大家都通过了考试;李四:如果 thatt,大家应该很高兴。这里,张三的判断是李四“thatt”表达的先行词(句),并且李四的判断是从这个先行词中得到内容的。

在英语中,是否存在像“thatt”形式的语句?他们认为答案是肯定的。“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可以作为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因为“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都只占据了语句的位置,并且与所提及表达陈述的语句有着密切联系。如:

Bill: There are people on Mars.

Mary: That is true.

John: Bill claims that there are people on Mars but I don't believe that it is true.

这里“*There are people on Mars*”是“*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的首语反复先行语句。

当然,格雷弗等人对代语句的研究不止于此,而是希望把所有真谓词的出现都限于“*that is true*”或“*it is true*”的表达式。在日常语言中,当我们要表达否定、

时态、模态情况时,需要将“is true”与对应联结词结合,例如“might be true”“is not true”“will be true”。如果真谓词只存在于“it is true”或“that is true”,那么如何将以上复杂的情况?代语句真理论特设出一个新的语言环境——英语*,在英语*中允许对代形式进行改写,把不能转化为代语句的真谓词用连字符进行组合,如此,表达否定、模态、时态等借助使用的真谓词也不能单独出现,只能作为组成代语句修改形式的一部分。

- 比如将否定情况: It is not true, 改写成: It-is-not-true-that it is true;
- 比如考虑时态的例子,如: That was true, 改为: It-was-true-that that is true;
- 再比如 That will be true, 改为: It-will-be-true-that that is true。

因此,在英语*中,真谓词始终没有充当一个描述性质的角色,它形成的要么是一个连字符组合,要么是一个词组,而不充当一个真正的谓词,这也满足了代语句真理论对英语*的定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存在真之谓词,语句‘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只作为原子代语句的整体形式出现。”([6],第92页)

3 代语句的命题量化

代语句真理论的出现,避免了冗余论中真谓词的简单消除。冗余论对命题量词的处理如下:“约翰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Everything John says is true)”,用命题量词代入,可以改为“对于每一句话,如果约翰说什么,那么就是什么(For each proposition, if John said that it, then it)”,“是真的(is true)”被替代消失了。

代语句真理论认为这种解读不能成为对原语句的客观解读,“语句中必须存在与变元相联系的谓词,原语句是合乎语法结构的,用消失这种方法来分析是‘本质错误的’,也不合乎语法”([6],第80-81页)。他们进一步声称:“命题量词应该占据语句的位置,而不是名词的位置,这不仅从形式上是合适的,在语义层面也是说得通的。”([6],第80-81页)如此,对“约翰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的合适解读为“对于每一句话,如果约翰说那是真的,那么那是真的”,其中“是真的”无法进行删除。

为了增强代语句真理论对冗余论批判性改造的合理性,格雷弗等人进一步论证代语句的命题量化是可行的。“从个体量化与命题量化的形式语义分析,我们有理由相信,语义学家假设和谈论的合适论域并非每一次都出现在对象语言中,有一些并没有。比如,一个全称概括所表达的命题可能是替代实例所表达命题的交集,或者根据命题具体化的其他合取情况。一些情况下,它的论域是指称客观对象的词项,另一些情况则是表达命题的具体语句。类似于TOM或雪,这些不是命题。反对者会认为,语义学家声称的命题变元类似于个体变元,有‘论域’,这意味着由对象语言的使用者对它进行指称。但是语义学家会忽视一个事实:论域中

‘对象’的代语句是不同的,一种情况下,对象是对象语言中词项的指称,另一种情况,它们是所表达语句的具体化。”([4],第294页)如此,我们不仅要关注有指称的对象语言,还需要对抽象的表达语句的命题进行具体化分析,像个体量化一样去关注命题量化。

受到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启发,格雷弗等人创设了“thatt”作为命题量化的载体。维特根斯坦反对将 p 作为命题的一般形式,“我们可以用‘事物就是这样(That is how things are)’代表任何陈述。它被用作命题模式,是因为它有一个英语句子的结构……这里可以使用符号逻辑中的一个字母或一个变元,但没人会把字母 p 称为命题的一般形式。原因在于‘事情就是这样’本身就是一个英语句子。虽然它是一个命题,它仍然被用作命题变量……”([11],第134页),既然“事情就是这样”是一个命题,用来表达命题变量,那么“thatt”作为代语句,占据语句的位置,同样可以充当命题量化的载体。对它的命题量化具体如下:

- (1). 对于所有的 r ,如果John相信 r ,那么Bill也相信 r 。
(1a). 对于每一个命题,如果John相信thatt,那么Bill也相信thatt。

其中,“thatt”的先行语句是“每一个命题”,“thatt”作为首语反复“每一个命题”的代语句形式。

代语句真理论通过命题量化解了“兰姆赛的命题变元问题”。但这个观点遭到海德尔伯格(H. Heidegger)的批评,他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引入命题量化:“必须要承认,大量十分正统的逻辑系统包含命题变元,而这些命题变元是没有任何谓词与之联系。例如,刘易斯(C. Lewis)和朗福德(C. Langford)的符号逻辑,表现为公式:(至少存在 p)(p)。这些公式被提及时,一些不包含在内的谓词会被使用,这在讨论过程中是不会受到影响的。例如,刘易斯在解释公式时,添加了谓词‘是真的’,读作:‘至少存在一个命题 p ,它是真的’……这里关键在于,如果我们要从公式里获取一个语句,我们不得不提供一些谓词,而这正是兰姆赛(F. Ramsey)和卡尔纳普(R. Carnap)没有成功的。因为他们对于真的理论排除了添加任何谓词,他们留给我们的只是没有意义的公式。”([7],第217页)

海德尔伯格的这个批评并非关注一个形式系统是否需要借助命题量化才能建立,而是强调在解释系统时不需要外加一个真之谓词(或类似的谓词)。代语句理论对冗余论的处理则是为了语法上的合理性,外加了一个真之谓词,这个做法看似合理,实际上并非必要。

另外,在命题量化载体“thatt”的解释上,格雷弗等人似乎也在绕圈。如果他们要论证“thatt”可以充当代语句,应该首先论证“thatt”存在的必然合理性,对“thatt”进行解释,进而分析“那是真的”与“它是真的”在语法、语义解释上等同于“thatt”,因此可以作为代语句形式出现。但格雷弗等人对“thatt”解释的唯一

方式，却是作为对“那是真的”与“它是真的”释义的解释，对于为何“thatt”可以作为代语句，或者说为何它能够确实起着代语句的作用，并没有给出更好的理由。当然，如果对“thatt”进行解释，或许它会带来更多的语法问题，“只有‘thatt’不可解释，它在语法角度才不会招致反对的。因为，一旦它可以被解释，它将引发‘是否它能作为代语句起作用’的严重性问题”（[12]，第261页）。

4 对真与真谓词的解释

代语句真理论强调真谓词没有实体属性，“是真的”只充当代语句“它是真的”与“那是真的”表达式的组成部分，承担语法功效。“当我们说语句‘雪是白的，那是真的’时，‘雪是白的’作为代语句‘那是真的’的‘先行词’，重复相同的术语，‘雪是白的，它是真的’与‘雪是白的’在资料的叙述上是完全等同的，没有添加任何其他资料信息。”（[1]，第306页）这种真理论与冗余论、极小主义理论共同构成了真之紧缩理论体系，认为真没有本质。相比极小主义理论，代语句真理论在整个真理体系的影响较小，一方面在于该理论主要依托语言学的语法分析，对真理论研究的语言哲学追随者不多，另一方面也是最关键的原因，这个理论存在太多“特设”，“特设”将理论弄得更复杂和繁琐，致使它无法给真谓词提供一致性的解释，也无法扩散为一种普遍适用的真理论。

首先，我们认为代语句真理论对代语句中真谓词的解释并非一致。格雷弗等人构建代语句真理论的目的不是为了仅仅论证“那是真的”与“它是真的”充当代语句角色，而是希望将所有关于真的讨论都局限于“那是真的”与“它是真的”表达式，这样才能对真进行分析概括，形成一个完整的真理论。在日常语言中，代语句真理论同样无法拒绝联结词的使用，联结词中出现的真谓词并不能简单转化为“它是真的”与“那是真的”，他们对联结词中出现的真谓词给出一个特设的解释：用连字符把联结词进行组合，且这个组合不可拆解，这样一来，联结词中出现的真谓词就不能单独作为真谓词而出现，而是充当组合的一部分，有些类似于代语句中的真谓词，只是这个真谓词出现的功效并非代语句本身，而是代语句修改模式中不可拆解组合的一部分。“一些联结词在逻辑上是不能消除的，那么联结词连字符号的语句不能被先行语句进行简单替换。当动词形式无法达到目的时，代语句中的联结词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语句的修改模式。”（[4]，第294页）

在含有连字符的表达式中，我们发现连字符中同样存在真谓词，这个真谓词与作为代语句“it is true”中的组成部分的真谓词明显不同，对二者的解释也必然存在差异，连字符号中的真谓词表达了一种特殊的谓词属性，从语义解释看，它表达了“是真的”的某种特殊属性。虽然格雷弗依旧将它称为形成代语句修改模式的组成部分，但很明显，It-is-not-true中出现的真谓词与“it is true”中出现的真

谓词无论从语法还是语义解释上都是不一致的。

其次,代语句真理论无法对自然语言中所有真谓词的出现进行代语句化。格雷弗本人也承认自然语言中并非“真”的所有使用都是代语句形式。“不容置疑,我并非是给予‘真’完整全面的分析,我们对‘真’感兴趣在于当一个量化代语句被用来形成关于‘是否这个月会再次下雪?是否冰川期已来临?是否正直是美德?’等一般问题时,真存在的有趣性。”([4],第294页)他们强调的是:若日常语言中对“真”的使用只采取代语句的形式,或只根据代语句对“真”进行解释的话,那么“真”描述一个性质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所以,代语句真理论只是论证了在英语*中充当代语句成分的真谓词不具备描述性属性,它对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真不存在一致性的合理解释。

另外,关于连接符号的代语句修改模式问题。格雷弗等人倾向于表明“它是真的”与“那是真的”两个表达式起着代语句的作用,并倾力于将英语中“是真的”的所有用法和派生都分解成这种表达式,但他们却并没有论证其他表达式不能充当代语句的作用。“it-might-be-true-that that is true”能在不改变代语句的情况下修改为“它可能是真的”。如果声称是正确的,这就使得类似于“它可能是真的”“那是假的”“它将是真的”等表达式都起到英语中的代语句作用。这意味着在英语中确实存在许多一般可适用的代语句,并不只是“那是真的”和“它是真的。”

如果代语句理论默许存在诸多的代语句形式,只是为了形式上的简洁与直观,选取“它是真的”与“那是真的”作为代语句的基本形式,将连字符相加的含有真谓词的表达式,都作为代语句的修改模式与补充形式,那么这种做法未免过于牵强。从理论的推广及理论产生的必然性看,这种“特设”恰恰阻碍其发展,使理论变得更为复杂和繁琐,因为在特设的英语*与英语表达式的比较中,我们倾向于认为英语在日常表达中更为简短而清晰。

5 代语句理论与悖论

悖论属于逻辑哲学的重要议题,任何一个较为完整的真理论都绕不开对悖论的思考。代语句真理论者认为“传统真理论把真谓词看作某种描述性属性,对语句‘这是假的’做真假分析时,他们往往依赖于‘是真的’与‘是假的’属性的扩展,但由于自我指称、分类及自然语言本身的问题,这种属性往往会出现不一致的现象,这恰恰是悖论产生的根源”([3],第590页)。

代语句真理论对悖论解决的关键是“有根性”这个概念。这个概念首先由赫兹伯格(F. Herzberger)引进([8],第145-167页),它的直观思想是,一个语句是有根的,仅当它在这个过程中最终获得真值。

格雷弗把有根性与先行内容的独立性相联系。一个代形式，如果连接它的先行词有独立的内容，那么它是有根性的。她首先考察了代名词的情况，如“法国的现任国王，他是聪明的”，这里“他”指代“法国的现任国王”，如果代名词“他”有根性，就要求它的先行部分“法国的现任国王”有独立内容，反之，如果“法国的现任国王”没有独立的内容，那么“他”没有根性。代语句也同样如此：“基于‘首语反复’的概念，代语句理论认为说谎者语句需要依赖有独立内容的先行语句，当先行语句没有独立内容时，它的首语反复是没有根基的”。（[3]，第 595 页）

(2). Tom: 雪是白的。

Fay: 那是真的。

“雪是白的”作为代语句“那是真的”的先行语句，它的真值不需要依托其他命题或语句，具有独立的内容，所以（2）中的代语句“那是真的”是有根的。

考察没有根的情况：

(3). A: B 是真的。

B: 那是真的。

B 的内容来源于 A ， A 的内容又来源于 B ，因此，（3）语句中出现的代语句“那是真的”不存在独立的内容，是没有根性的。

接下来看说谎者语句的经典形式：

(4). 这句话是假的。

设（4）是真的，它所说的话都能成立，根据（4）表达的语句含义，它是假的。另一方面，设（4）是假的，那么它所说的话不能成立，根据（4）表达的语句含义，所以它又是真的。于是，悖论出现了：（4）是真的，当且仅当（4）是假的。格雷弗认为，悖论的出现源于错误地把真谓词归属于描述性属性，“我们终于明白，是因为将任何情况下‘真的’与‘假的’都作为描述属性的谓词，才出现了悖论”（[3]，第 598 页）。代语句真理论根据先行语句是否存在独立内容决定代语句是否有根性，直接避免了悖论的出现。将（4）中的“是假的”作为代语句“那是真的”的修改形式，（4）作为代语句的先行语句不存在独立的内容，所以（4）是一个没有根性的代语句。

格雷弗也考虑到悖论的量化情况。“‘真’的量化使用可以解释为命题的约束变元，那么，在英语 * 中‘它是真的’就可以作为量化的代语句占据约束变元的位置。‘约翰说的都是真的’可以转化为 $\forall p$ （如果约翰说 p ，那么 p ）”。（[3]，第 598 页）“ $\forall r$ （如果约翰知道 r ， r ）中如果需要添加真算子的话，那么语句就改为 $\forall r$ （如果约翰知道 r ，那 r 是真的），这里，真算子读作‘那……是真的’”。（[2]，第 134 页）“在一个量化代语句中，代入项如果没有根性，则缺乏独立内容。即使

我们不知道代语句替代项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但一旦知道替代项有独立内容,就知道命题是有根的;替代项没有独立内容时,代语句将会出现无根性问题。”([3],第 598-599 页)根据以上阐述,我们可以对含有悖论的量化命题作如下分析:

(5). 与这个语句相同的,(它)是假的。

这里,“它是假的”是一个变形的代语句,存在代入项。代语句的代入项决定了量化命题的内容。假设代语句有根性,那么它的代入项有独立内容,而它的代入项是语句(5)本身,不存在独立内容,因此,量化代语句有根性的这个假设会推出矛盾,例子(5)作为量化代语句没有根性。

代语句真理论主要从“表达式是否有根性”来分析悖论,强调悖论本身是一种特殊的代语句形式,但这种代语句不包含独立内容的,属于无根性的代语句。这种解悖思路是否可行且有意义?笔者同样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代语句真理论对悖论的处理实则是一种回避。它并没有对悖论中出现的真假问题进行语义解析,而是将悖论看作是对真谓词的错误解读。他们认为,如果把真谓词作为代语句的一部分,不具有某种描述性属性,自然就不会出现悖论,所以他们对悖论的解决只是告诉我们根本不存在悖论。如卡普斯(J. Kapus)所说,“代语句真理论者处理说谎者语句的关键是认为那些包含矛盾的自然语言,都是没有根性的表达式。很显然,矛盾的出现源于错误地将‘真’作为描述谓词的一个属性,而不是作为代语句的一个部分,并且错误地假设说谎者语句有内容”。([9],第 283 页)但是,代语句真理论并非能将所有的真谓词都归于代语句,即使在他们自创的英语*环境中也不存在真谓词只出现在代语句形式中,如果这样,代语句真理论对悖论的解决只适用于自己特设的条件下,无法为悖论解决提供更多的方法借鉴。

其次,代语句真理论对“否定”与“无根性”的区分并非合适。格雷弗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使用‘并非’来表达一个语句的矛盾。例如,‘并非雪是白的’,是关于‘雪是白的’的否定。”([5],第 70 页)同时,她认为:“当我们断言一个语句的矛盾是有问题时,‘并非’也可以用来否定一个语句但不表达这个语句的矛盾。当我们断定语句‘法国国王是明智的’的否定存在错误时,就需要一个合适的方式表达语句的否定。我们可能会做这样的尝试,‘不存在现任法国国王是明智的’,这里的‘不’是作为表达语句的否定,而不是表达它的矛盾。”([5],第 71 页)

(6). 不存在包含(6)表达真内容的情况。

(7). 存在(6)表达真内容的情况。

(8). 并非存在(6)表达真内容的情况。

按照代语句真理论的分析,(6)-(8)语句的分析应该是:我们不能因为(7)没

有赋值,就认定(7)是假的。(7)缺乏赋值,是因为它把(6)作为一个关键的代入项,而(6)是没有赋值的。(7)在赋值上的缺失不能给予我们否定这个语句的理由。因此,语句(8)中的“并非”应该被理解为表达(7)的否定而不是表达它的矛盾。

我们认为,这种声称(7)缺乏赋值是反直觉的。根据(7),存在一个命题内容使得(6)存在并且它是真的。我们假设(6)缺乏赋值,我们必然知道,存在指称的第一个连接词不能成立,那么(7)是假的。这表明,在某种意义上,量化代语句是有赋值的,即使它的替代物中的一个缺乏赋值的。我们可以断定(7)是错误的,即使它有一个缺乏赋值的替代,那么(8)应该作为(7)矛盾的断定,而不能把它简单理解为表达否定的无根性。

反对的第三个理由,代语句无法真正避免悖论的出现。

格雷弗借用克林(S. Kleene)关于克林强三值模式与弱三值模式([10])分析代语句的赋值,避免悖论的出现。

“在弱模式中,一个没有根性的代语句被指定赋值 u 。在强模式中,一个没有根性的代语句,如果它的前项是赋值 t 的析取,那么代语句被指定赋值 t ,否则被指定 u 。如果一个代语句由‘假的’修改而来,它的先行词有赋值 t ,那么代语句被指定赋值 f 。”([3],第603页)

(9). (9)是假的,或者(9)是没有根性的。

由于析取项“(9)是假的”不存在独立内容的先行词,那么它是无根性的,于是,析取项“(9)是没有根性”被指定赋值 t 。弱模式下,一个析取项的赋值为 u ,所以(9)被指定赋值 u ,强模式下,因为第二个析取项赋值为 t ,所以(9)的赋值为 t 。

对(9)有根性的分析如下:

(9₁). (9₁)是假的,或者(9₁)是没有根性的。

(9₁)是有根性的,那么析取项“(9₁)没有根性”赋值为假。在强模式与弱模式下,(9₁)的赋值与“(9₁)是假的”的赋值是相同的,只有一种可能,即二者的赋值都为 u 。这样一来,如果我们只是关注代语句中“真”和“假”的角色,而不将其理解为真假矛盾命题,(9)和(9₁)可以被指定不同的赋值,悖论的再现可以避免。

但格雷弗对(9)和(9₁)的处理依然存在问题。我们先看对(9)的分析。根据有根性的说明,(9)不能要求独立的赋值。(9)缺乏赋值,所以它不能被断定。但格雷弗认为,在强模式下,(9)有赋值 t 。因为(9)有赋值 t , (9)应该被断定。这样,悖论再次出现。接下来,我们考虑(9₁)。如果(9₁)有根性,这似乎表明(9₁)能表达一个命题。(9₁)如果表达一个命题,那么它的第一个析取应该是这个内容的矛盾命题。因为这个析取是有赋值的,它不应该被指定格雷弗所声称的 u 。但是如果(9₁)被指称 t 或者 f ,悖论同样继续出现。因此,格雷弗关于(9)(9₁)的分析论

证并未实现对悖论的真正解决,仅是对悖论进行了语言层面的重新解读。

真之代语句理论对“真谓词”的特设处理为真理论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从语法角度把真谓词放置于一个特殊的语言结构,降低了对真问题理解的各种描述性承诺,在一定程度上给说谎者悖论提供了一个解决思路,这是理论的价值所在。但从理论对命题的量化分析、真谓词处理、悖论解读等几个方面分析,我们发现该理论做的更多是论证这种特设的可行性,这种做法似乎并未将理论推向一个更好的发展,因为它的特设性,导致理论本身缺乏更大的普遍推广性,也最终使得理论的论证只停留在解释它存在的可能性,而非论证理论发展的必然性。

参考文献

- [1] A. Båve, 1979, “Why is a truth-predicate like a pronou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5(2)**: 297–310.
- [2] D. Grover, 1972, “Propositional quantifiers”,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2)**: 111–136.
- [3] D. Grover, 1977, “Inheritors and paradox”,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4(10)**: 590–604.
- [4] D. Grover, 1979, “Prosentences and propositional quantification: A response to Zimmerman”, *Philosophical Studies*, **35(3)**: 289–297.
- [5] D. Grover, 1981, “Truth: Do we need it?”, *Philosophical Studies*, **40(1)**: 69–103.
- [6] D. Grover, J. Camp and N. Belnap, 1975,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27(2)**: 73–125.
- [7] H. Heidelberger, 1968,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truth”,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3)**: 212–217.
- [8] H. G. Herzberger, 1970, “Paradoxes of grounding in semantics”, *Journal of Philosophy*, **67(6)**: 145–167.
- [9] J. Kapus, 1991, “The liar and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Logique et Analyse*, **34(135/136)**: 283–291.
- [10] S. C. Kleene, 1952, *Introduction to Metamathematics*, New York: Van Nostrand.
- [11] L. Wittgenstein,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G. E. M. Anscombe, Trans), London: Macmillan.
- [12] Michael J. Zimmerman, 1979, “Propositional quantification and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34(3)**: 253–268.
- [13] 彭媚娟, “代语句真理论探析——兼论真谓词的语言功效”, 学术研究, 2019年第9期, 第34–39页。

(责任编辑:映之)

Is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Feasible and Stable?

Meijuan Peng

Abstract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maintains that “true” only exists in the statement forms of “it is true” and “that is true”, and the truth predicate has no entity description attribute. This theory is typically AD hoc. It creates the statement “thatt”, quantifies the proposition of “thatt” with the help of the analysis of individual quantifier words, modifies the form of the statement by adding connectives and hyphens in the created English*, and puts forward the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radox. Although this kind of AD hoc can help us understan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theory, it is too strong to be popularized generally.

Meijuan Peng School of Marxism,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mj266@163.com